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282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台灣觀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婉榕
訴訟代理人　陳泓孝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劉永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貳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捌佰捌拾元，應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柒元，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貳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之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3日14時1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

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上原告所有且由原告受僱人吳連宗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B車），原告為B車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6萬2,859元，並受有營業損失8萬8,200元(1日為1萬2,600元，共計7日)，原告車輛係靜止狀態停等於路邊，被告應負全責，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給付原告35萬1,05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對於紅線停車沒有意見。

二、被告則以：原告停在紅線有過失，有撞擊原告車輛左下方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03條、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經查，原告主張B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之A車發生碰撞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報價單、行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交通分隊道路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及B車受損照片等件為證，被告亦未爭執兩車有發生碰撞，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基此，原告向被告請求賠償B車之損害，應屬有據。

(三)復查，本件被告駕駛A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吳連宗駕駛B車亦有在劃有紅線處所停車之過失，同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原因，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41頁），核與卷附之現場圖相符，應可採認。本院審酌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過失情節及原因力大小，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

(四)又據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26萬2,859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茲查，B車係於111年4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算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5年1月23日，B車已使用3年10月，是原告就零件部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2萬0,336元（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8萬2,440元，合計為10萬2,776元。

(五)至原告主張B車因進廠維修而受有7日營業損失共8萬8,200元云云，然端視其進廠維修7日之天數有估價單上之記載可憑（見本院卷第33頁），尚為有據，惟就原告主張其每日營業收入1萬2,600元之部分，係原告以他公司之網路資料為依據，

尚難認定為有高度可信之客觀判準，難以認定係原告每日實際營收，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酌定為每日7,000元，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以4萬9,000元(計算式:7×7,000=4萬9,000)為可採。

(六)綜上，原告之損害金額為15萬1,776元（計算式：10萬2,776＋4萬9,000＝15萬1,776），復依上開與有過失責任下，原告得對被告請求之金額應為10萬6,243元（計算式：15萬1,776 × 0.7＝10萬6,243，元以下四捨五入）。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0萬6,243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5年8月26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但被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尚無不合，爰諭知相當擔保金准許之，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4,88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中1,477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餘應由原告負擔。

貳、反訴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本件本訴原告訴請被告賠償因系爭車禍所致損害，而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則提起反訴請求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賠償因同一侵權行為所致損害，則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連，依上規

定，自無不合，其反訴即應准許。

二、反訴原告主張：

(一)反訴原告於115年1月23日14時11分許，駕駛A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對面時，因反訴原告之受僱人吳連宗將B車違停於紅線處，致反訴原告撞上並受有車損及人傷，反訴原告為A車支出修復費用26萬6,19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及營業損失3萬7,366元(1日為2,189元，共計17日)，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50萬3,556元，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反訴被告抗辯之陳述:伊係請求反訴被告負僱用人責任，和反訴被告之受僱人僅針對車損及過失傷害部分進行調解，當下調解結果只有過失傷害之賠償，不包含後續醫療請求等語。

三、反訴被告則以：伊都有教導員工不能違規，已盡僱用人之責，且反訴原告已和反訴被告之受僱人調解成立，依調解書所載反訴原告已拋棄民、刑事之請求權，不應再向其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為兩造所不爭執。至反訴原告主張上開調解僅就過失傷害部分成立，未包含其後續之求償，故仍得依民法第188條規定向反訴被告請求負僱用人之責而請求賠償，則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有明文規定。和解契約合法成立，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亦不得事後翻異，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964號判例要旨可佐）。又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則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自無同法第280條關於連帶債務人相互間內部如何分擔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9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基於僱用人對該連帶債務並無內部應分擔額，於賠償被害人後，得全數向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求償之規範旨趣，應認債權人向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免除債務時，該免除之效力及於其僱用人。

(二)經查，反訴原告就系爭車禍已與反訴被告之受僱人吳連宗成立調解，並於調解書中明確記載拋棄其餘民事請求權之事實乙節，有調解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反訴原告雖稱該調解僅就過失傷害賠償之部分成立，未包含後續醫療請求云云，然調解書既未就其所拋棄之民事請求權設有類型、金額或範圍之限制，應認反訴原告已就系爭車禍對吳連宗之其餘民事請求權一併拋棄。又依前揭規範意旨，反訴原告既已免除或拋棄對直接侵權行為人吳連宗之民事請求權，其效力即及於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反訴被告。反訴原告自不得就同一交通事故所生之車損、人身傷害、營業損失及精神慰撫金，再向反訴被告請求賠償。是反訴原告之請求，應屬無據。

五、從而，反訴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50萬3,556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原告敗訴之判決，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子偉

附表一：（元均為新臺幣）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註一）	事故日期	耐用年數	已使用時間（未足1月以1月計）
KAC-0670	111年4月15日	115年1月23日	4年	3年10月
估價單所載工資費用（甲）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乙)（如附表二）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甲)＋(乙)	利息起算日（註二）
82,440元	180,419元	20,336元	102,776元	115年8月26日

註一：行照（見本院卷第15頁）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註二：送達生效之翌日（見本院卷第65頁）。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0,419×0.438=79,0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0,419-79,024=101,395
第2年折舊值	101,395×0.438=44,4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1,395-44,411=56,984
第3年折舊值	56,984×0.438=24,95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6,984-24,959=32,025
第4年折舊值	32,025×0.438×(10/12)=11,68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2,025-11,689=20,336